

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政府合同备案审查及其他类)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岩

联系电话：61400017

乙方：北京市顺新律师事务所

住所：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 4 号楼 1 至 8 层 101 内 4 层 418 室。

负责人：刘电满

联系电话：010-694419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甲方就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一、甲方聘用乙方 王楠 律师团队包括 刘电满、郭文文、张迪、王春梅、董立伟、秦淼 律师担任顺义区政府法律顾问。

二、甲方聘用乙方作为法律顾问是为区政府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律师团队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 按照要求对顺义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及各

区属机构等单位订立的总额在一百万元（含）以上的合同进行备案审查，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参与政府合同事后备案审查及其他法律文件审核不低于180件；

2. 按照要求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律参谋和咨询服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或者法律风险评估报告；起草或者协助起草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 受委托办理政府其他法律事务。若乙方办理甲方交办的政府其他法律事务，可以折算为相应的工作量。

四、聘用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法律顾问费：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费以人民币小写：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为标准（法律顾问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不追加；若需要财政决算评审，以财政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法律顾问费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50000元（大写：伍万元），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要求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0%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乙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乙方律师团队的工作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律师团队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当面陈述以及递交书面材料等工作方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甲方要求的法律服务工作；

2. 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及紧急性情况，要求乙方律师团队前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合适地点为甲方工作，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团队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及安全的工作环境。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律师团队的服务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

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团队介绍和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相关证据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当就乙方律师团队所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 经双方商定后，甲方对乙方工作量进行确认并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团队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等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团队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律师团队有权取得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律师团队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情况、文件、资料；

3. 乙方律师团队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4. 乙方律师团队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团队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信息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

获悉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信息不当被泄露,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完善;

7. 乙方作为项目成交方,自行承担本法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相关费用;

8.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就具体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前,先进行自查,保证提供服务不存在违反法律、律师执业纪律、执业道德等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甲方的需求提供保质保量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采取扣减服务费、要求返还已支付服务费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的行为给甲方的工作或形象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甲方除扣减服务费之外,亦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 乙方律师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不符合政府法律顾问选聘要求的;

3. 以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的;

4.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当利益的;
5.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3-8 款约定的;
6. 从事损害政府合法权益活动的。

(二) 因特殊原因, 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项下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